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7 年第 1 次更新)

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募集申请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49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合同已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该券种具有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信用风险是指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人可能由于规模小、经营历史短、业绩不稳定、内部治理规范性不够、信息透明度低等因素导致其不能履行还本付息的责任而使预期收益与实际收益发生偏离的可能性，从而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基金可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流动性风险是指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于其转让方式及其投资持有人数的限制，存在变现困难或无法在适当或期望时变现引起损失的可能性。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

有杠杆性，当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名称仅表明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基金资产对港股标的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发生较大的调整，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初始面值 1.00 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详情，应详细查阅本基金合同。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2 月 21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F07、F0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5 层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06]69 号

基金管理资格批准机关及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8 号

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010-57691999

联系人：何纬

股权结构：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9.41%；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59%。

（二）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陈东升先生：董事长、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经济学博士，现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精算师协会会长，亚布力中国企业家论坛理事长，楚商联合会会长，是中国嘉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和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创始人。陈东升先生曾任对外贸易合作部国际贸易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管理世界》杂志社常务副总编，开创了中国 500 强企业评比的先河，被《财富》（中文版）评选为“2004 年度中国商人”。

任道德先生：副董事长，统计学学士，现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弘泰恒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任道德先生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和交通银行，曾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执行副总裁兼首席投资官，中国人保资产管理公司总裁等职务。

陶修明先生：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主席，法学博士，现任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创始合伙人暨管委会主任，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兼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ICC 仲裁委员会委员（兼金融工作小组委员）及国际商会（中国）委员会委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台湾中华仲裁协会仲裁员，海峡两岸仲裁中心仲裁员，吉隆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以及广州、重庆、珠海等地仲裁机构仲裁员，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属金融衍生品专业委员会委员、认证专家委员会委员和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银行业协会法律专家成员，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委员会委员。陶修明先生曾任职于中国法律咨询中心暨天平律师事务所、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徐华先生：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会计学硕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资格，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致同国际治理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兼任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财政部会计信息化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信息化委员会委员、北京国际税收研究会副会长等职务。徐华先生曾任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副秘书长、北京市财政局处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第二届财务会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宋敏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金融创新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香港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中国金融研究中心创始主任。宋敏先生曾兼任上交所及深交所博士后导师，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组(CPU)顾问，香港政府金融人力资源发展委员会成员，深圳前海试验区咨询委员，中国投资公司(CIC)咨询顾问，国家开发银行国开智库专家委员，国际金融论坛学术执行委员等职务。

刘经纶先生：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经济学博士，现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经纶先生曾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江西分公司人身险处处长，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总公司人身险总经理助理，中

国平安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总裁兼首席运营官等职务。

周国端先生：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保险及财务博士，现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周国端先生曾任职于旅行家集团、摩根斯坦利公司，曾任国立台湾大学财务金融所教授，瑞士信贷金融集团台湾咨询顾问，苏黎世金融集团大中华区寿险首席顾问，台湾财团法人保险犯罪防治中心董事长，台湾财团法人保险事业发展中心董事长，台湾宏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CEO，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等职务。

段国圣先生：董事，理学硕士、工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数学副教授、应用经济学研究员（教授）。现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兼首席投资官、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首席执行官，兼任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会长、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曾任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保险业偿付能力监管标准委员会第一届、第二届委员。段国圣先生带领泰康资产在寿险资金、养老金、投连产品、项目投资等资产管理业务方面业绩斐然，至今已积累了 20 多年的保险资金投资管理经验。2016 年 7 月，荣获“资产管理 2016 年度领军人物卓越奖”、“资产管理 2016 年度领军人物杰出贡献奖”，获评 2015 中国保险年度人物。

苗力女士：董事、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人力资源官、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助理总裁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苗力女士曾任郑州大学讲师，交通银行郑州分行支行行长，太平洋保险公司郑州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银保部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CEO 办公室主任兼办公室主任，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

2、监事会成员

李华安先生：监事会主席，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中心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李华安先生曾任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

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监察科科长，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副总经理、云南分公司副总经理、广西分公司总经理、稽核监察部总经理等职务。

朱延明先生：监事，财务金融硕士，美国注册金融分析师，现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朱延明先生曾任台湾保险事业发展中心董事长办公室主任，台湾宏泰人寿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企划处、资本风险管理处协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精算企划部数据管理处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任建畅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国际金融硕士，现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工程部负责人。任建畅先生曾任国家计委财政金融司主任科员，中国投资咨询公司投资顾问部助理总经理，麦肯锡中国公司北京办公室高级研究专员，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

霍焱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后管理部负责人。霍焱先生曾任广东北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摩托罗拉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职务。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段国圣先生，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简历同上。

金志刚先生，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募事业部负责人，统计学硕士，现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募事业部负责人。金志刚先生曾任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 CAD/CAM 软件开发与培训中心应用软件工程师，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研究员，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助理总经理兼高级研究员、副总经理、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等职务。

周峰女士，公募合规负责人，国际法学硕士，现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法律部负责人。周峰女士曾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中日中心英语翻译，怡文律师事务所非诉业务组律师，德恒律师事务所金融证券部主办律师，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风控组负责人、法律事务部律师等职务。

4、本基金基金经理

蒋利娟女士，经济学硕士。公募事业部固定收益投资总监，现任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8 年 7 月加入泰康资产，历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交易室交易员，固定收益投资部流动性投资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高级经理，固定收益投资中心固定收益投资经理等职务。

彭一博先生，经济学硕士。公募事业部股票投资总监，现任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曾任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兴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等职务。

桂跃强先生，财政金融学硕士。公募事业部股票投资执行总监，公募事业部权益投资负责人，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曾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名单

金志刚先生，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同上。

蒋利娟女士，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同上。

桂跃强先生，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同上。

庞水珍女士，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募事业部集中交易室固定收益交易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2、发展概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2002年3月成功地发行了15亿A股，4月9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年9月又成功发行了22亿H股，9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968），10月5日行使H股超额配售，共发行了24.2亿H股。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集团总资产60,006.74亿元人民币，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14.43%，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12.08%。

2002年8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5年8月，经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下设业务管理室、产品管理室、业务营运室、稽核监察室、基金外包业务室5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60人。2002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年4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确立“因势而变、先您所想”的托管理念和“财富所托、信守承诺”的托管核心价值，独创“6S 托管银行”品牌体系，以“保护您的业务、保护您

的财富”为历史使命，不断创新托管系统、服务和产品：在业内率先推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和“6 心”托管服务标准，首家发布私募基金绩效分析报告，开办国内首个托管银行网站，成功托管国内第一只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只 FOF、第一只信托资金计划、第一只股权私募基金、第一家实现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资金 T+1 到账、第一只境外银行 QDII 基金、第一只红利 ETF 基金、第一只“1+N”基金专户理财、第一家大小非解禁资产、第一单 TOT 保管，实现从单一托管服务商向全面投资者服务机构的转变，得到了同业认可。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四度蝉联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专业银行”。2016 年 6 月招商银行荣膺《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成为国内唯一获奖项国内托管银行；“托管通”获得国内《银行家》2016 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7 月荣膺 2016 年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最佳资产托管银行”。

（二）主要人员情况

李建红先生，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4 年 7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董事长。英国东伦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吉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裁助理、总经济师、副总裁，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田惠宇先生，本行行长、执行董事，2013 年 5 月起担任本行行长、本行执行董事。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于 2003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历任上海银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深圳市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北京市分行行长。

丁伟先生，本行副行长。大学本科毕业，副研究员。1996 年 12 月加入本行，历任杭州分行办公室主任兼营业部总经理，杭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南昌支行行长，南昌分行行长，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行行长助理，2008 年 4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兼任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

姜然女士，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大学本科毕业，具有基金托管人高

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先后供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华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从事信贷管理、托管工作。2002 年 9 月加盟招商银行至今，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是国内首家推出的网上托管银行的主要设计、开发者之一，具有 20 余年银行信贷及托管专业从业经验。在托管产品创新、服务流程优化、市场营销及客户关系管理等领域具有深入的研究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托管 285 只开放式基金。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柜台

名称：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F07、F0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

传真：010-57697399

联系人：曲晨

电话：010-57697547

网站：www.tkfund.com.cn

（2）投资者亦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电话交易系统、泰康保手机客户端、“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等）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及认购等业务。

网上交易请登录：<https://trade.tkfund.com.cn/>

电话交易请拨打：4001895522

APP：泰康保手机客户端

微信公众号：泰康资产微基金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具体请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F07、F0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

传真：010-56814888

联系人：陈进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联系人：陆奇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星、李姗

联系电话：010-65337327

传真：010-65338800

联系人：李姗

四、基金的名称

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性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合理配置大类资产和精选投资标的，力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债券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30%（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30%，投资

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30%); 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等其他投资品种的,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参与投资, 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在大类资产配置上的投资研究优势, 综合运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手段, 全面评估证券市场当期的投资环境, 并对可以预见的未来时期内各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状况进行分析与预测。在此基础上, 制定本基金在权益类资产与固定收益类资产上的战略配置比例, 并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调整。

(1) 经济情景分析

本基金将利用基金管理人多年来在宏观经济分析上的丰富经验和积累, 通过基金管理人自身研发构建的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分析体系 (FIFAM 系统) 和权益投资决策分析体系 (MVPCT 系统) 定期评估宏观经济和投资环境, 并对全球及国内经济发展进行评估和展望。在此基础上, 判断未来市场投资环境的变化以及市场发展的主要推动因素, 预测关键经济变量。

1) FIFAM 系统

FIFAM 系统 (定息投资因素分析模型) 是基金管理人在多年固定收益研究投资的基础上, 总结构建的一套涵盖宏观经济、利率产品、信用产品的全面、系统的固定收益投资分析框架。该系统从经济基本面、政策面、估值水平、资金面、技术面等角度全面分析利率市场环境, 通过对宏观信用周期、行业信用、估值、个体信用等方面多层次跟踪信用市场状况, 从而形成对固定收益市场走势的判断和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预期。经过多年投资实践检验, 该系统已成为基金管理人固定收益类资产仓位、久期及信用水平的决策依据, 是基金管理人资产配置

稳定决策系统之一。

2) MVPCT 系统

MVPCT 系统是基金管理人在多年股票研究投资的基础上,构建的一套全面、系统的权益类资产分析框架。该系统从宏观经济、估值水平、国家政策、资金面以及技术面等五个角度全面分析权益市场环境,形成对下一阶段股市走势的判断,其量化打分结果作为基金管理人权益类资产仓位水平的决策依据。目前,该系统已成为大类资产配置的稳定决策系统之一。

(2) 类别资产收益风险预期

针对宏观经济未来的预期情景,分别预测股票和债券类资产未来的收益和风险,并对每类资产未来收益的稳定性进行评估。将每类资产的预期收益与目前的市场情况进行对比,揭示未来收益可能发生的结构性变化,并对这一变化进行评估。

(3) 数量模型优化

运用基金管理人配置模型数量分析模块,根据股票和债券资产的预期收益和风险,进行资产配置比例的优化,得到股票和债券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4) 制定资产配置方案

结合上述步骤中的分析结果,拟定资产配置方案。

2、股票投资策略

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本基金将适度参与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本基金在股票基本面研究的基础上,同时考虑投资者情绪、认知等决策因素的影响,将影响上市公司基本面和股价的增长类因素、估值类因素、盈利类因素、财务风险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精选具有持续竞争优势和增长潜力、估值合理的国内 A 股及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的港股投资标的股票,以此构建股票组合。本基金通过对国内 A 股市场和港股市场跨市场的投资,来达到分散投资风险、增强基金整体收益的目的。

(1) 增长因素分析

首先,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因素,并参考国家统计局的“中国行业企业景气指数”,对各行业的景气状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估产业链对各细分子行业财富效应和替代效应的影响,重点选择处于行业成长期和成熟

期的细分子行业。其次，主要考虑上市公司盈利的历史及将来预期的增长率。此因素不仅含有公司的历史盈利增长能力，也包含了市场预期的将来盈利增长能力。此盈利因素组的因子有销售收入、净利润及现金流增长率等。

（2）估值水平分析

本基金根据一系列历史和预期的财务指标，结合定性方法，分析公司盈利稳固性，判断相对投资价值。主要指标包括：EV/EBITDA、EV/Sales、P/E、P/B、P/RNAV、股息率等，在全市场范围内选择增长与估值性价比最好的公司。

（3）盈利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是反映公司经营管理及盈利方面的能力，此因素是对估值因素的重要补充，因为市场通常会对盈利能力强弱不同的公司给予不同的估值，在盈利能力因素组中的因子有净资产回报率（ROE），资本投资回报率（ROIC）等因素。

（4）财务风险分析

考虑此因素可以在市场极端的情况下，寻找安全边际，有效地避免高风险投资，此因素组中的因子有净资产负债率（Dt/Eq），总资产负债率（Dt/A）等因素。

（5）股票选择与组合优化

在以上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选择定价合理或者价值被低估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股票的预期收益与风险水平对组合进行优化，在合理风险水平下追求基金收益最大化。同时监控组合中证券的估值水平，在市场价格明显高于其内在合理价值时适时卖出证券。

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以固定收益资产投资为主的基础上，适度参与港股市场投资，以增强整体收益。在港股投资标的的筛选上，注重对基本面良好、相对 A 股市场估值合理、具备优质成长性、注重现金分红的股票进行长期投资。本基金所投资香港市场股票标的除适用上述股票市场投资策略外，还需关注：

（1）香港股票市场与大陆股票市场存在的差异对股票投资价值的影响，比如行业分布、交易制度、市场流动性、投资者结构、市场波动性、涨跌停限制、估值与盈利回报等方面。

（2）港股通每日额度应用情况。

（3）人民币与港币间的汇兑比率变化。

4、债券投资策略

(1) 久期管理策略

本基金根据中长期的宏观经济走势和经济周期波动趋势,判断债券市场的未来走势,并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动态调整组合的久期。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下移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市场上涨的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上移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市场下跌的风险。本基金还通过市场上不同期限品种交易量的变化来分析市场在期限上的投资偏好,并结合对利率走势的判断选择合适久期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2) 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在确定组合久期的基础上,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对市场利率期限结构历史数据进行分析检验和情景测试,并综合考虑债券市场微观因素如历史期限结构、新债发行、回购及市场拆借利率等,形成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及其发展趋势的判断,从而在子弹型、杠铃型或阶梯型配置策略中进行选择并动态调整。其中,子弹型策略是将偿还期限高度集中于收益率曲线上的某一点;杠铃型策略是将偿还期限集中于收益率曲线的两端;而阶梯型策略是每类期限债券所占的比重基本一致。在收益率曲线变陡时,本基金将采用子弹型配置;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平时,将采用哑铃型配置;在预期收益率曲线平移时,则采用阶梯型配置。

(3) 骑乘策略

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当债券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右侧的债券。在收益率曲线不变动的情况下,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的缩短,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这样可同时获得该债券持有期的稳定的票息收入以及收益率下降带来的价差收入;即使收益率曲线上升或进一步变陡,这一策略也能够提供更多的安全边际。

(4) 息差策略

根据市场利率水平,收益率曲线的形态以及对利率期限结构的预期,通过采用长期债券和短期回购相结合,获取债券票息收益和回购利率成本之间的利差。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可以将正回购所获得的资金投资于债券,利用杠杆放大债基投资的收益。

(5) 信用策略

发债主体的资信状况以及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动将直接决定信用债的收益率水平。本基金将利用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对债券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进行信用评估，分析违约风险以及合理信用利差水平，识别投资价值。

本基金将重点分析发债主体的行业发展前景、市场地位、公司治理、财务质量（主要是财务指标分析，包括资产负债水平、偿债能力、运营效率以及现金流质量等）、融资目的等要素，综合评价其信用等级。本基金还将定期对上述指标进行更新，及时识别发债主体信用状况的变化，从而调整信用等级，对债券重新定价。本基金还将关注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动趋势，通过对宏观经济周期的判断结合对信用债在不同市场中的供需状况、市场容量、债券结构和流动性因素的分析，形成信用利差曲线变动趋势的合理预测，确定信用债整体和分行业的配置比例。

对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本基金对可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品种进行筛选，综合考虑和分析发行主体的公司背景、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债券收益率等要素，确定投资决策。本基金将对拟投资或已投资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进行流动性分析和监测，并适当控制债券投资组合整体的久期，防范流动性风险。

（6）个券精选策略

根据发行人公司所在行业发展以及公司治理、财务状况等信息对债券发行人主体进行评级，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债券发行具体条款（主要是债券担保状况）对债券进行评级。根据信用债的评级，给予相应的信用风险溢价，与市场上的信用利差进行对比，发掘具备相对价值的个券。

（7）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是本基金的重要投资对象之一。本基金将选择公司基本素质优良、其对应的基础证券有着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并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以合理价格买入。

（8）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市场利率、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支持资产的现金流变动情况以及提前偿还率水平等因素，评估资产支持证

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通过信用分析和流动性管理，辅以量化模型分析，精选那些经风险调整后收益率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9）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综合考虑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方面特征进行全方位的研究和比较，对个券发行主体的性质、行业、经营情况、以及债券的增信措施等进行全面分析，选择具有优势的品种进行投资，并通过久期控制和调整、适度分散投资来管理组合的风险。

5、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在股指期货投资上，本基金以避险保值和有效管理为目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谨慎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中，将分析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研究现货和期货市场的发展趋势，运用定价模型对其进行合理估值，谨慎利用股指期货，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仓位，以降低组合风险、提高组合的运作效率。并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较好的特点对冲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

（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基金将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运用国债期货对冲风险。本基金将根据对债券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的分析，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发挥国债期货杠杆效应和流动性较好的特点，灵活运用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收益率曲线平坦、陡峭等形态变化的风险、对冲关键期限利率波动的风险；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3）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

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类基金投资于其他金融工具或衍生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随着国内债券市场的深入发展和结构性变迁，更多债券新品种和交易形式将增加债券投资盈利模式，本基金将密切跟踪新的债券品种及相关金融衍生品种发展动向。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如利率远期、利率期货等金融衍生工具，本基金将遵循届时法律法规，制定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谨慎地进行投资。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20\%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75\% \times \text{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选取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的综合性指数；样本选择标准为规模大、流动性好的股票，目前沪深 300 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该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3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采用“沪深 300 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和“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分别作为股票、债券和现金类资产投资的比较基准，并将其权重分别设定为 20%、75%和 5%，可以使业绩比较基准与基金的投资风格和投资比例保持一致，让业绩比较基准更真实、客观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中国人民银行调整或停止“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的发布或者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

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范围涉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特定范围内的港股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流动性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港股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十一、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 9、因投资相关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

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十二、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部分增加了基金合同生效日及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揭示。

（二）“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本基金基金经理情况进行了更新。

（三）“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本基金托管人情况进行了更新。

（四）“六、基金的募集”部分，更新了本基金的募集结果，并删去了认购相关信息。

（五）“七、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删去基金备案条件相关信息，新增基金合同生效日。

（六）“十六、风险揭示”部分，补充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揭示。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